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2年1月30日

三部门联合发布《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许莹 | 薛冰 | 李岚 律师

为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和财政部于2011年12月31日联合发布了《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1]3207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自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

《暂行办法》主要确定了如下方面的内容：

一、明确可收费项目

《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对在幼儿园住宿的幼儿可以收取住宿费。除此之外，幼儿园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针对以上费用的定价及管理，《暂行办法》做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1. 保教费及住宿费

《暂行办法》对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及住宿费的收费监管作了明确区分，其中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民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及住宿费的审核管理

公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保教费标准，应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审定。公办幼儿园制定或调整住宿费标准，应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公办幼儿园住宿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2) 民办幼儿园收费的备案管理

《暂行办法》要求，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应由幼儿园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合理确定，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暂行办法》进一步规定，对于享受政府财政补助（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和税收、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安排专项奖补资金、优惠划拨土地等）的民办幼儿园，可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最高收费标准，由民办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报当地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备案后执行。

2.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暂行办法》规定，除保教费、住宿费外，幼儿园可以依据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征收相应的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但是其征收上述费用应遵循“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应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提出意见，经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并由三部门共同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3. 禁止性规定

根据《暂行办法》的规定，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

《暂行办法》还特别明确规定，幼儿园不得向入园幼儿收取书本费。

二、明确收费方法及公示要求

1. 收费方法

为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公办幼儿园应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并使用所属财政主管机关印（监）制的财政票据。上述收费许可证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审查。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住宿费，需按照规定开具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

《暂行办法》同时要求幼儿园应在有关机关进行价格监督时提供所需的账簿、财务报告、会计核算等财务资料。

2. 公示要求

《暂行办法》要求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三、施行措施

为确保幼儿园收费管理的有效施行，《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了落实幼儿园收费政策的几项主要配套措施：

-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相应制定实施细则，细化落实各项政策；

(2) 各级价格、教育、财政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和

(3) 加强社会监督和依法查处乱收费行为。

《暂行办法》的出台，势必会对学前教育行业收费管理的规范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各地可能陆续出台配套的实施细则以确保政策的有效施行，我们将密切留意相关法规政策的发展，并将及时与您分享我们的分析和观点。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孙敏煜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07

Email: anita.sun@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
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